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2.01.02 修正第 11 案決議)

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0。

壹、頒獎：

- 一、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
醫學系生物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吳華林講座教授
- 二、「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資訊通訊類金牌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教授
- 三、「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生技醫藥類銀牌獎
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宗嶽副教授
- 四、「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生技醫藥類銀牌獎
生物科技研究所楊惠郎特聘教授 (已退休)
- 五、本校榮譽教授
張有德教授
劉炯權教授
- 六、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員
 1. 資訊工程學系 何宗易副教授
 2. 歷史學系 李鑑慧助理教授
 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詹劭勳副教授
- 七、10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得獎名單

指導老師系所	指導老師	職稱	學生系所	得獎學生
地球科學系	江威德	副教授	地球科學系	黃家俊
化學工程學系	張鑑祥	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王毓璞
化學工程學系	陳美瑾	助理教授	化學工程學系	周宛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陳貞夙	教授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王詩婷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江凱偉	副教授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郭子暉
電機工程學系	曾永華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張駿晟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李昇暉	教授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蘇進發
臨床醫學研究所	呂佩融	教授	醫學系	傅俊銘
心理學系	蕭富仁	教授	心理學系	吳宜蓉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修正如附表（P.7）。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獲得五年五百億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後，已走出自己的特色。成大的TIMES的世界大學排名中，產學成果為世界第10名。顯示老師們不僅追求論文數，也重視後續之專利及技轉，減少學用落差，也對民生、社會有所貢獻。
- (二)上週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會中談到，國家以後發展的重點為IP（智慧財產權）。雖然成大的IP在國內已經是最強，但以國際水準而言還有所不足。另一個發展重點為生醫技術。本校工學院、電資學院、醫學院若合作，應可產生不錯之成果。這是我們日後努力的目標。
- (三)成大最近會有幾件突破性的作為，大約11月初會有較顯像之成果。成大的倫理、務實的學校，有對學校好的不同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但切勿流於謾罵，以難聽言語傷害對方。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蔡耀全委員建議：請財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參、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3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1）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如議程附件1之附表一）、附表二所定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如議程附件 1 之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如議程附件 1 之附表三）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議程附件 1 之附表四）。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 類 生 型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 以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 以上	400 人 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 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9.29；日間部生師比為 18.38；研究生生師比 8.92。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97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22196.29 平方公尺。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348A 號函示，本校 102 學年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申請案核復如下：

(一)同意調整更名案：「太空天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電漿科學研究所」。

(二)同意增設：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太空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三班。

(三)緩議設立：法律學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傳染性疾病及訊息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等四班。

六、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計 10 案，經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碩、博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更名案】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全英語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藥學系

電資學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以下學、碩、博士班更名、增設案：

一、更名案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二、全英語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三、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藥學系

電資學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附帶決議]：請院長詳細準備計畫書，並清楚呈現其空間需求及人員配置。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擬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學制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將同時停招(即 101 學年度為最後一屆 7 年學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9 及 50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決議醫學系 7 年改為 6 年學制以與國際接軌。(如議程附件 2、3)

二、另，101 年 7 月 6 日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長會議-醫學系學制改革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議程附件 4)，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意見指出：「...各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報部備查前，應先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始符合法治作業程序。爰請各校檢視後逕行修正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6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議程附件 5)、101 年 9 月 13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議程附件 6)及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等會議通過(議程附件 7)。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即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同時停招。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二、為增進校務會議運作之議事效率，得設專案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就專案議案事項或涉及全校性且須提校務會議審議之法案，先行討論後，提出建議意見，供校務會議審議或決定，爰新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之二、之三，以資明確。
- 三、檢附現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議程附件 9）。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秘書室修正提案後於延會中討論。

第五案（原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本要點係屬校內作業規定，無須報部備查，援引配合修正刪除本要點第九點「報教育核備後實施」之文字。
- 二、本案於 101.05.08 簽奉校長核定憑辦(如議程附件 10)。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附件二, P.11）。

第六案（原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 10010020174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學則全文（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部分條文（附件三, P.13）。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中，由楊芳枝委員、林啟禎委員、張敏政委員、葉光毅委員、鄭靜委員、陳介力委員等 6 位委員共同提出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案。會中決議：成立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移除專案小組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最遲於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如何決議之建議案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決議。
- 二、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移除專案小組委員會共 9 名成員，包含提案人代表 2 名（楊芳枝教授、陳介力教授）、教師會代表 1 名（張珩教授）、學生會代表 1 名（張倍華同學）、行政代表 1 名（何志欽副校長）、校友代表 1 名（葉茂榮教授）、博物館校史組代表 1 名（褚晴暉館長）、趙儒民教授、陳玉女教授，由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三、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23, P.112），會中決議，同意將以下兩建議方案提送校務會議，至於公聽會舉辦與否，請校務會議自行卓處。
方案一：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遷置至校史館。
方案二：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留置原處，維持現狀。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尚未獲致共識。經在場代表提議清點人數，會場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留至延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含延會)校務會議決議案 101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工學院申請增設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p>	<p>教務處：本處依教育部規定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提報。</p>
<p>第二案 案由：環安衛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將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輻射防護業務併入該組，茲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修正案。</p>	<p>研發處：組織規程修訂案已報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修正案。 [附帶決議]：針對校內基金會是否得承接計畫乙節，請研發處調查後，再由校長召集基金會負責人進行座談。</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人事室：修正辦法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507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在案。</p> <p>研發處：本處已進行調查各系所之基金會，調查完畢後將辦理後續事宜。</p> <p>校長指示：校內各系所基金會除承接計畫外，亦接受捐款。在不損及各系所及權益的情形下，予以法制化。日後捐款人應直接捐款至學校，以指定用途之方式辦理。有監督的機制，也能讓捐款人較放心。接計畫的部分涉及會計、審計問題，應讓系所基金會了解。請研發處調查完畢各系所基金會後，儘快安排各基金會與學校進行座談，以訂定相關規範。</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同時修訂與本辦法相關之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提請討論。</p>	<p>圖書館：已依決議更新「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及圖書館相關網頁資料並請研</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含延會)校務會議決議案 101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決議：照案通過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及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修正案。</p> <p>第五案 案由：有關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調查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一、原則上以票箱辦理紙本無記名投票。 二、另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討論、規劃問卷調查、具體方式。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共 6 名，包含教師代表 3 名（柯文峰、蔡維音、方一匡）、職員代表 1 名（吳如容）、學生代表 1 名（另行推派）、計中代表 1 名（陳日昇），請柯文峰代表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註：學生代表為林忠毅同學。</p>	<p>發處就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的修正報教育部。</p> <p>研發處：組織規程修訂案已報教育部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自主治理無記名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業於 8 月 21 日及 9 月 25 日開會討論，已獲致決議，並奉校長交下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詳見第 12 案）。</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講座設置辦法第四點修正案。</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修正案。</p>	<p>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經秘書室同意比照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各條目為「第某條」，第五條「要點」修正為「辦法」。修正後報部審核。 二、擬依教育部 101.07.30 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核復意見修正辦法內容，並依行政程序另案報部核定</p>
<p>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修正案。</p>	<p>學生事務處：照案執行，已於 101.8.7 更新網頁資訊，並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含延會)校務會議決議案 101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附帶決議]：校長將與醫學院院長、醫院院長討論，進一步釐清與合理化臨床教師的權利義務及員額比例問題。</p>	<p>醫學院： 一、照案通過後悉依設置辦法作業。 二、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取得部定證書，協助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學工作，在本校不支薪、不佔缺，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第十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案。</p>	<p>研發處：本支給原則業經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目前已開始 101 年度之作業，預計 12 月初完成獎勵金發放作業。 陳明輝代表：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案附帶決議：此案支給原則由國科會、教育部及 5 年 5 百億經費優先支給，本校校務基金作適當配合，請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p>
<p>第十九案 案由：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 決議：為求周延，於一個月內成立一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最遲於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如何決議之建議案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決議。委員會共 9 名成員，包含提案人代表 2 名(楊芳枝教授、陳介力教授)、教師會代表 1 名、學生會代表 1 名、行政代表 1 名(校長指派)、校友代表 1 名(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博物館校史組代表 1 名、趙儒民教授、陳玉女教授。 註：教師會代表張珩教授、學生會代表張倍華同學、行政代表何志欽副校長、校友代表葉茂榮教授、博物館校史組代表褚晴暉館長，由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p>	<p>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移除專案小組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已獲致決議，並奉校長交下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詳見第 11 案)。</p>
<p>第二十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p>	<p>秘書室： 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已更新於秘書室網站。 二、已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旁聽報</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含延會)校務會議決議案 101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名系統。預計將於 9 月底開發完成，並自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起啟用。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劉芸愷代)、黃文星、黃正弘、陳進成、沈寶春、許長謨、閔慧慈(請假)、陳健宏、王健文、吳玫瑛、楊金峰、傅永貴、柯文峰、蔡錦俊(鄭靜代)、許瑞榮、蔡惠蓮(請假)、林慶偉、張允崇、談永頤、鄭靜、游保杉(劉瑞祥代)、張錦裕(施明璋代)、朱銘祥、施明璋、劉瑞祥、楊毓民、李振誥、施勵行、蔡文達(請假)、黃啟祥、方一匡、李德河、羅偉誠、林裕城(卿文龍代)、李輝煌、趙儒民、沈聖智、蔡展榮、張祖恩(請假)、蔡俊鴻(黃良銘代)、黃啟鐘、陳介力、張克勤、鄭國順(請假)、曾永華、詹寶珠、鄭銘揚、李嘉猷、陳敬、蔡宗祐(請假)、陳培殷(請假)、蔡孟勳、許靜芳(張燕光代)、林峰田、林憲德(請假)、林漢良(張秀慈代)、洪郁修、張有恆、王泰裕、呂錦山、蔡耀全、邱正仁、稽允嬋(鄭順林代)、邱宏達、鄭至甫、林其和、林炳文、陳志鴻(請假)、劉清泉(請假)、葉宗烈、楊友任(請假)、吳晉祥、白明奇(請假)、邱浩遠(請假)、蔡森田、許博翔(請假)、莊偉哲(張明熙代)、簡伯武(請假)、陳美霞(請假)、莊季瑛、張明熙、謝奇璋、徐畢卿(請假)、黃美智(張瑩如代)、陳靜敏、徐麗君、謝淑蘭(請假)、謝文真、陸偉明(請假)、莊輝濤(請假)、李佳玟(薛智仁代)、張敏政、李亞夫、吳文鑾、王育民、李劍如(涂國誠代)、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吳如容(黃宏原代)、鄭馨雅、李金駿、王凱弘、林忠毅(張倍華代)、洪彥安、李品涵、行翊慈、朱家立、陳以箴、邱鈺萍、林培民、羅敏慈、吳承彥、王淵源、李亦修、莊鈞凱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王三慶、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請假)、陳顯禎、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陳榮凱代)、賴俊雄

旁聽：

陳郁宏（請假）、侯玠璋、溫佳湄、陳亭羽、張皓鈞、洪國峰、謝芮娣、林易瑩、
周孟涵、張宏瑋（請假）、楊曜徽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6月21日 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0年10月24日 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核備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奉教育部 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核備
101年0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備查。
- 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01.05.02台高(三)字第1010075160號函辦理。

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 (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之一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u>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u>雙聯學位</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u>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u>跨國雙學位</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辦法名稱更改配合文字修正</p>
<p>第六條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u>撤銷</u>其入學資格。</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u>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u></p> <p>二、<u>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三、<u>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u></p> <p>四、<u>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u></p> <p>五、<u>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u></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u></p>	<p>第六條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u>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u>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p> <p>二、<u>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三、<u>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u></p> <p>四、<u>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五、<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p>1. 刪除兵役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規定。</p> <p>2. 原條文第二款，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p> <p>3. 刪除第四款</p> <p>4. 新增第五款，明定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保留入學，其保留入學年限依實際需要年限核定之。</p>
<p>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1. 新訂第五款，明定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p> <p>2. 修正重複修習已修及格</p>

<p><u>(五) 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u>(六)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u></p> <p><u>(七) -----。</u></p> <p><u>(八)-----。</u></p> <p><u>(九) -----。</u></p>	<p><u>(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u></p> <p><u>(六) -----。</u></p> <p><u>(七)-----。</u></p> <p><u>(八) -----。</u></p>	<p>科目處理程序，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點次變更</p>
<p>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p> <p><u>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u></p>	<p>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文字修正</p>
<p>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1. 原第三款刪除，以下款次調整變動。</p> <p>2. 出國一年修正為二年為限，以符所需。</p>

(六) -----

二、-----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

二、-----

~~三、申請出國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

四、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五、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六、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國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